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40號

聲 請 人 常陞塑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鐘採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90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7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9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1年5月27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9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從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上

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收受後20日內，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康馨予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元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威克	台灣銀行 中壢分行	111年1月31日	59,745元	AQ0000000	常陞塑膠有限公司